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和 知识产权保护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形式和发展
-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形式和发展

- 一、服务的特点和分类
-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和特点
- 三、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和分布的特点
- 四、影响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因素
- 五、当代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一、服务的特点和分类

- (一) 服务的特点
- 第一，与货物相比，服务是一种无形的产品
- 第二，服务一般是不易贮存的。
- 第三，服务的生产与消费通常是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由提供者和消费者面对面接触来完成，或者用其他联系方式来进行。
- 第四，服务的异质性，即同一种服务的质量差别。

- 第五，服务具有较强的经验特征和信任特征。
- 第六，服务价格多样，不易确定。
- 第七，货物是一种物体，而服务是一个过程，一般说服务是不包含所有权转移的特殊交易方式，无法独立存在于合同之外。
- 关于服务的其它情况，例如：有形的服务，生产和消费的非同时性，服务和商品的不可分性。

(二) 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服务部门的分类 (WTO服务贸易清单)

第四章 WTO服务部门清单.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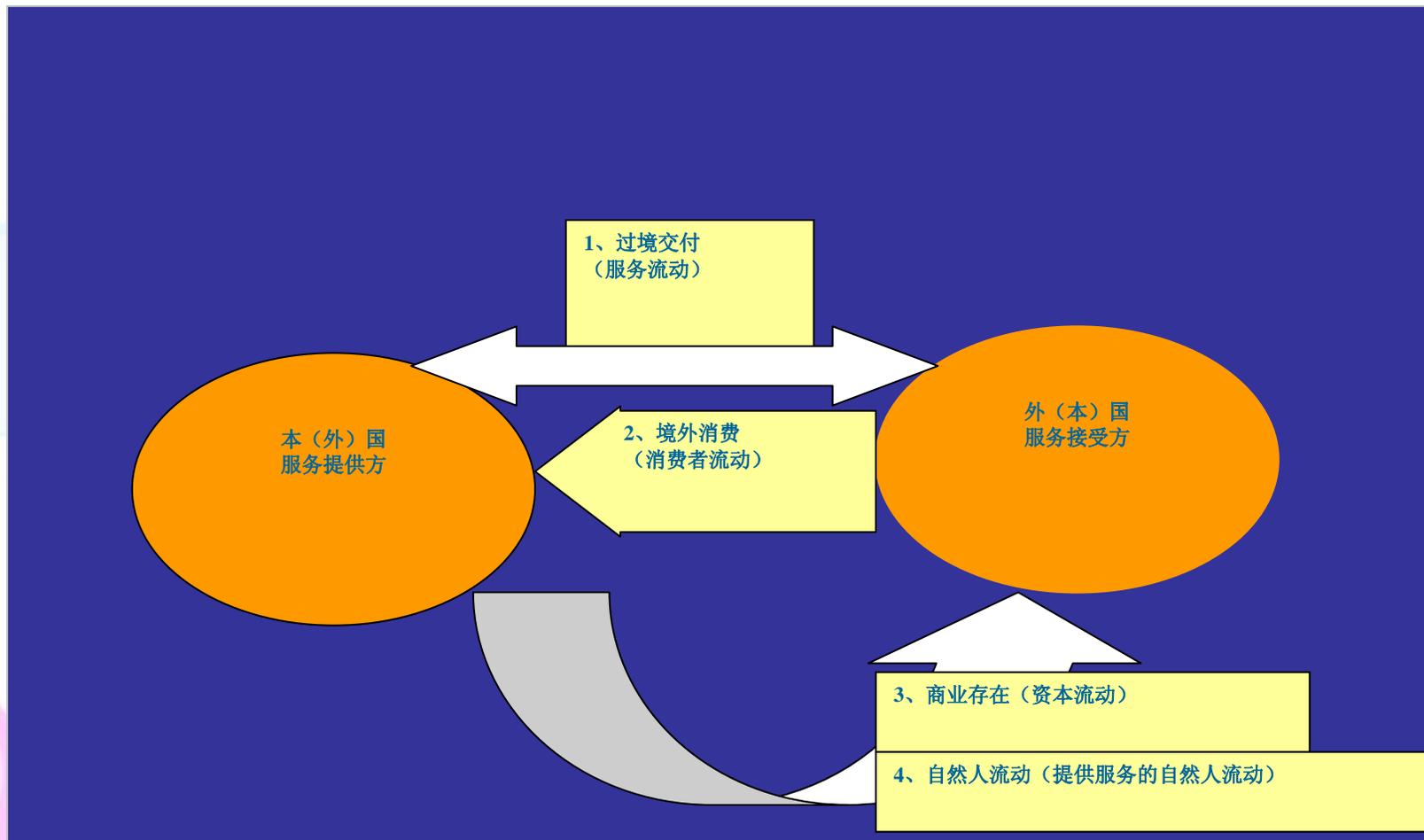
二、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和特点

- (一) 国际服务贸易是各国或地区之间跨越国境的服务提供和接受。
- (二) WTO《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
 - 1、过境交付
 - 2、境外消费
 - 3、商业存在
 - 4、自然人流动

国际服务贸易的四种形式



国际服务贸易四种形式的关系



- 1、**过境交付** (*cross -border supply*) 在一个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提供的服务，例如两个成员间的信息传递，通过通讯方式提供金融服务和教育服务等。

- 2、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在一个成员方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消费者提供的服务，例如国际旅游，出国留学等；

- 3、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 一个成员方的服务提供人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以商业到位来提供的服务，例如美国的花旗银行在中国开办分行；

- 4、**自然人流动**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
一个成员方的服务提供人在任何其他成员方境内以自然人到位来提供的服务，例如中国的厨师在美国提供服务。

(三) 国际服务贸易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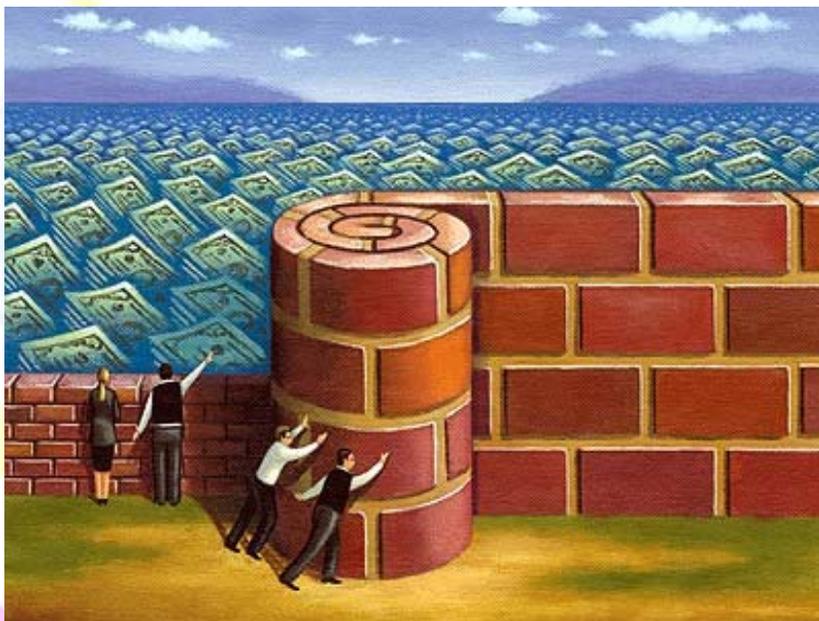
- 1、国际服务贸易总是伴随着资本、人员、信息（例如数据资料）等生产要素的跨国境的流动，并且这种生产要素的流动是服务贸易实现的重要条件。
- 从国际服务贸易的四种提供方式，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这个特点。

- 2、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措施比货物贸易更复杂，隐蔽性更强。
- 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措施主要是：
一国对于服务业以及与服务业有关的要素流动的法律和法规。通常包括外国服务和资本的市场准入问题，在本国市场的待遇问题和对外国的服务和资本的经营行为进行限制的措施等。

- 这些限制往往通过国内立法的形式加以实施，而不是边境管理措施。并且，有的部门，例如金融服务，关系到一国的经济安全。因此，国际服务贸易的保护措施更为复杂，隐蔽性更强。

- 在国际服务贸易的自由化谈判中，需要克服这些障碍，涉及到市场准入的承诺表；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待遇问题；对外资的各种限制和鼓励措施等内容。

是否开放得更大一些？ (Open wider)



- 不平等的管制规则和保护主义做法正阻止银行业的国际竞争。
(*Uneven regulation and protectionist practices are holding back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in banking.*)

- 除此之外，根据服务本身的特点，国际服务贸易还有其它一些特点
- 3) 国际服务贸易标的物的多样性和无形性；
- 4) 交易过程与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的国际性；
- 5) 贸易主体地位的多重性；
- 6) 服务贸易市场具有高度垄断性；

- 7) 国际贸易统计的复杂性；
- 8) 国际服务贸易标的作价原则较复杂；
- 9) 国际服务贸易涉及法律的复杂性。

三、国际服务贸易发展和分布的特点

(一) 国际服务贸易发展迅速

(二) 国际服务贸易在总贸易中的比重提高，但发达国家所占比重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三) 发达国家是国际服务贸易的主体，但亚洲发展速度最快。

(四) 其他商业项目成为国际贸易的最大项目

Major Services Categories

I. Commercial services:

1. Transport

2. Travel

3 -10 Other commercial Services

II. Government services

3. Communication services

4. Construction services

5. Insurance services

6. Financial services

7. 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services

8. Royalties and licence fees

9. Other business services

10. Personal,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 **（五）发达国家，尤其美国是国际运输服务贸易的主体，但美国地位在下降。**
- **（六）发达国家，尤其美国是国际旅游服务贸易的主体，发达国家整体比重在下降，但美国稍有上升。**
- **（七）发达国家，尤其美国是国际其他商业服务贸易的主体，美国地位快速上升。**

- **（八）主要发达国家虽为国际服务贸易主体，但发展很不平衡。**
- **（九）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商业服务贸易集中在极少数国家和地区，发展很不平衡。**

四、影响国际服务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因素

- (一) 社会生产力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决定因素
- (二) 服务基础设施对服务贸易方式、规模和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
- (三) 各国参加国际服务贸易竞争的比较优势。
- 比较优势理论在服务贸易中适用性吗？

- **(四) 跨国公司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影响**
- **(五) 社会需求结构变化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影响**
- **(六) 各国政府政策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影响**

五、当代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原因

- **（一）社会生产力是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决定因素。第三次科技革命驱动了二战后的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 **（二）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加速了服务国际化扩展的趋势。**
- **（三）服务业成为世界市场上竞争的主要手段和重要基础，大大促进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

- **（四）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方式的多样化，促进了服务贸易的扩大**
- **（五）通讯和信息技术、交通运输业的迅速发展**
- **（六）各国政府的支持及其不断开放服务市场。**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一、服务贸易壁垒的含义与目的

二、服务贸易壁垒与种类

三、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因和GATS

一、服务贸易壁垒的含义与目的

- (一) 服务贸易壁垒
- 服务进口的壁垒：一般是指一国政府对外国服务生产者（提供者）的服务提供或销售所设置的有障碍作用的政策措施，即凡直接或间接地使外国服务生产者或提供者增加生产或者销售成本的政策措施，都可能被外国服务提供者认为是服务贸易壁垒。
- 如果对服务出口进行限制，就会存在服务出口壁垒。

- **(二) 设置服务贸易壁垒的目的**
- **1、保护本国服务业的市场、扶植本国服务部门，增强其竞争力；**
- **2、抵御外国服务业的进入，削弱外国服务业的竞争力；**
- **3、抵制外来意识形态的侵入。**

二、服务贸易壁垒的种类

- (一) 产品移动壁垒
- 产品移动壁垒包括对服务的数量限制、当地成分或者本地要求、补贴、政府采购要求、歧视性技术标准 and 税收制度等。
- 数量限制：如规定一定的服务进口配额；
- 当地成分要求：如服务厂商被要求在当地购买设备；
- 本地成分要求：如德国、加拿大和瑞士等国禁止在东道国以外处理的数据在国内使用；

- **政府补贴：**提高本国服务厂商的竞争力，可有效地阻止外国竞争者的进入；
- **政府采购：**如规定公共领域的服务只能向本国厂商购买；
- **歧视性的技术标准和税收制度方面，**如对外国服务厂商使用设备的型号、大小和各类专业证书等的限制，外国服务厂商可能比国内厂商要缴纳更多的交易附加税、经营所得税和使用设备（如机场）的附加税。

(二) 资本移动壁垒

- 资本移动壁垒主要有外汇管制、浮动汇率和投资收益汇出的限制等。
- 外汇管制主要是指政府对外汇在本国境内的持有、流通和兑换，以及外汇的出入境所采取的各种控制措施。外汇管制将影响到除外汇收入贸易外的几乎所有外向型经济领域；
- 不利的汇率将严重削弱服务竞争优势，它不仅增加厂商经营成本，而且会削弱消费者的购买力。

- 在对投资者投资收益汇回母国壁垒方面，如限制外国服务厂商将利润、版税、管理费汇回母国，或限制外国资本抽调回国，或限制汇回利润的额度等措施，也在相当程度上限制了服务贸易的发展。这类限制措施大量存在于各国的建筑业、计算机服务业和娱乐业。

(三) 人员移动壁垒

- 人员移动壁垒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的跨国移动是服务贸易的主要途径之一，也自然构成各国政府限制服务提供者进入本国或进入本国后从事经营的主要手段之一。种种移民限制和出入境的繁琐手续，以及由此造成的长时间的等待，都构成人员移动的壁垒形式。

(四) 开业权壁垒

- 开业权壁垒又称生产创业壁垒。
- 据调查，2/3以上的美国服务业厂商都认为开业权限制是他们遇到的影响最大的服务贸易壁垒。如加拿大规定外国银行在国内开业银行中的数量不得超过预定比例。
- 即使外国厂商能够在东道国开设分支机构，其人员构成也受到诸多限制：除移民限制外，政府采用多种办法限制外国服务厂商自由选择雇员，如通过就业法规定本地劳工比例或职位等；有些国家还规定专业人员开业必须接受当地教育或培训。

- 关于主要服务业贸易壁垒的内容，请参考教材P172－P173

三、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因和GATS

- (一)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因
- 不断撤除和减少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过程就是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过程。
- 1、世界服务贸易是经济全球化的需要
- 2、世界服务贸易与商品贸易的发展相辅相成
- 3、世界服务贸易成为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

(二) WTO《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 的主要内容

-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体现在政府的政策和各种贸易协定之中。其中经贸集团内部的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和WTO各成员之间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受到关注。
- WTO《国际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 1、《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宗旨、目的和总原则

- 2、服务贸易的范围
- 1) 过境交付
- 2) 境外消费
- 3) 商业存在
- 4) 自然人流动

- 3、各成员必须遵守的普遍义务与原则
- 第一，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
- 第二，透明度。
- 第三，发展中成员方的更多参与

- **第四，经济一体化。**此条款主要内容是：不阻止各成员参加有关服务一体化协议，但不能阻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推进；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有关协议采取较为灵活的政策，允许其按发展水平达成某些协议；参加有关协议的各方对该协议以外的成员不应采取提高壁垒的措施；任何成员决定加入某一协议或对某一协议决定进行重大修改时，都应迅速通知各成员，而各成员可组成工作组对其进行检查；如果某一成员认为某个协议损害了自己的利益，则通过贸易争端机制解决。

- 第五，尊重国内法，但要考虑其他成员方利益。
- 第六，相互认可。
- 第七，约束垄断和专营服务提供者。
- 第八，限制不利于竞争的商业做法。
- 第九，实施紧急保障措施。
- 第十，确保国际收支平衡的限制措施。
- 第十一，普遍例外。

- 4、规定了各成员方通过磋商和争端解决的措施和步骤
- 5、确定服务贸易理事会职能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 一、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
- 二、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的方式
-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
- 四、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一、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

- (一) 知识产权的定义、类型和特征
- (二) 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

(一) 知识产权的定义、类型和特征

- 定义：公民或法人对其在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领域的发明、成果和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也就是人们对自己通过脑力活动创造出来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
-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这一概念在17世纪由法国人卡普佐夫最先使用，我国台湾地区和香港地区使用的中文名词为“智慧财产权”。)

- 知识产权的类型：
- 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指的知识
产权包括7项：
 - (1) 版权及相关权利；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布图（拓扑图）设计权；
 - (7)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权。

- **特征：**
- **无形性**
- **专有性**
- **时间和地域的有限性**
- **可复制性**

(二) 知识产权和国际贸易

- 在知识产权领域，可以进行国际交换。
- (1) 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是传播科学技术的重要方式，而科学技术革命又促进了国际技术贸易的发展。
- (2) 知识产权的国际贸易促进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也促进了有关国家经济的发展，缩短了国际经济技术现代化的进程。

- (3) 在国际贸易中，商品中高科技含量大大增加，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所占比重稳步扩大，所占地位日趋重要。
- (4) 有的国家（例如美国）知识产权领域的贸易的顺差可以缓解贸易逆差。

二、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的方式

- (一) 许可证贸易
-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授予某项权利，允许其按许可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实施、制造、销售该知识产权项下的产品，并由被许可方支付一定数额的报酬。许可方允许被许可方使用其技术，而不转让其技术所有权。许可证贸易是国际知识产权贸易中最基本的一种方式。

- **1、独占许可证协议**
- **被许可方在许可证协议有效期内**在特定地区对协议规定的技术拥有独占的使用权；
同时许可方不得在该地区使用该技术制造和销售商品，更不能把该技术又再授予该地区的任何第三方。
- **转让费用较高。**

- 2、排他性许可证协议
- 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在许可证协议有效期内
在特定地区对协议规定的技术拥有独占的
使用权；同时许可方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该
技术的许可协议。

- 3、普通许可证协议
- 被许可方在许可证协议有效期内在特定地区使用所转让的技术，但对许可方无任何限制，它仍可以在该地区使用和转让该技术的使用权给任何第三方。

- **4、分许可证协议**
- **在许可证协议有效期内，被许可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把协议项下的技术转让给第三方。这类许可证属普通许可证协议。**
- **普通许可证协议索取的转让费比独占和排他性许可证协议更低。**

- 5. 交叉许可证协议
- 许可证协议的双方当事人以各自拥有的技术相互进行交换，一般不收取使用费。

- (二) 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
- (三) 与合作生产、工程承包相结合的贸易
- (四) 与投资相结合的技术贸易
- (五) 与设备相结合的技术贸易
- (六) 计算机交钥匙合同
- (七) 知识产权服务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

- (一) 知识产权的的侵权行为
- (二)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 知识产权的的侵权行为

- (1) 不正当竞争
- (2) 假冒与仿冒
- (3) 盗版

(二)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 1、国家单边保护
- 美国的做法：
 - ① 337条款(或“不公平贸易做法”)
 - ② “特殊301条款”
 - ③ 美国在知识产权上的单边措施与国际谈判途径选择

- 2、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国际上通过《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保护表演者、音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罗马公约》），《日内瓦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其协定书等国际协定和条约对知识产权进行国际保护。

四、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 （一）《协定》的构成与目标
- “期望减少对国际名誉的扭曲和阻碍，并考虑到需要促进的知识产权的有效和充分的保护，并保证实施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成为合法贸易的障碍”

- **(二) 《协定》的基本原则**
- **1、国民待遇原则**
- **2、最惠国待遇原则**
- **3、权利穷竭原则**
- **4、保护公共利益原则**
- **5、其他原则**

- **(三) 有关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
- **(1) 版权及相关权利；**
- **(2) 商标权；**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
- **(6) 集成电路布图（拓扑图）设计权；**
- **(7) 未披露信息的保护权。**

- (四) 知识产权的获得、维持及有关程序
- (五) 争端的防止与解决
- (六) 过渡性安排
- (七) 机构安排和最后条款
- (八) 知识产权执法